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楊敬欽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害尊親屬案件，對於本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361號（同判決另有案號109年度上易字第184號聲請人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非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範圍）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70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敬欽經原審認定為預謀犯案，並非臨時起意，但本案為重大刑案，案發不到30分鐘，員警已用警政查詢系統查詢聲請人，理應向檢察官聲請拘票，但聲請人向虎尾分局龍岩派出所投案時，派出所員警尚不知聲請人為兇手，而就偵辦本案員警認定聲請人為兇嫌，尚待查證；另聲請人在行兇後，僅認知被害人當下係受傷起身向路人求援，且得到路人協助，聲請人決定至派出所投案時，被害人尚在醫院救治；再者，聲請人在108年7月14日收到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後，無法入睡，故車上被發現10餘顆安眠藥，因此，本案應再考量上情及聲請人精神狀況、認知情形、犯後態度，斟酌是否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適用。

(二)原確定判決未考量國人平均歲數及聲請人身體狀況與刑度之認定，是否讓聲請人有復歸社會與教化之可能，再參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憲法判決（聲請人誤為釋字第8號裁

01 定) 意旨與近期其他判決無期徒刑之案件內容，對聲請人之
02 量刑實屬過重。

03 (三)原確定判決未審酌上情，未適用刑法第62條規定酌減其刑，
04 且量刑亦屬過重，應有違誤，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05 項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並請讓受判決人到庭陳述意
06 見。

07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08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09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10 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
11 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
12 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
13 明文。揆修法意旨在放寬聲請再審之條件限制，所謂發現之
14 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
15 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
16 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
17 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
18 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19 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能據為
20 聲請再審之原因。若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
21 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
22 之評價結果，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
23 定之事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而刑事實體法有關「免
24 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因法院客觀上
25 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
26 決之依據，是前開再審規定所稱「應受免刑」判決之依據，
27 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
29 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可參）。是除關於
30 「免除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若僅屬
31 減輕其刑而無涉及免除其刑者，因無獲得免刑判決之可能，

01 無從達到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判決之目的，自不符合刑
02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因犯家暴殺人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5 重訴字第6號，認聲請人犯家暴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併
06 依刑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並與同一判
07 決就聲請人恐嚇危害安全罪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2月，定應
08 執行無期徒刑），被告上訴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重訴字
09 第361號駁回檢察官與被告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
10 上字第4462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影本及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合先敘明。

12 (二)聲請人雖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
13 審，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新事實、新證據，前述聲請再審
14 意旨，均僅係其以其個人主觀認知質疑原確定判決未依刑法
15 第62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有誤與量刑過重。然對於未發覺之
16 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17 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故刑法第62條僅有得減輕其刑之
18 規定，此與前述聲請再審所稱受判決人之利益，應限於受無
19 罪、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
20 罪名者不符，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未認定其有自首應不當而
21 聲請再審部分，即屬無據，至於聲請意旨關於「從輕量
22 刑」、「判刑過重」部分，亦非聲請再審之事由。是以，本
23 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24 四、未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25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26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27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28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29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聲請
30 再審因有上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
31 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4 法官 翁世容

05 法官 林坤志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羅珮寧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